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天津松江
CIITY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会议资料目录

1、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2
2、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松江集团有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3
3、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松江集团有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债权债务抵消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5
4、关于授权公司 2017 年内部财务支持的议案……7
5、关于授权公司 2017 年对外融资额度的议案……8
6、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松江集团有限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9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6月26日下午14:30

现场会议地点：天津市西青区友谊南路与外环线交口东北侧环岛西路天湾园公建1号楼公司三楼会议室

主持人：曹立明

会议议程：

一、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宣读会议出席情况

二、 审议《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松江集团有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

三、 审议《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松江集团有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债权债务抵消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四、 审议《关于授权公司2017年内部财务支持的议案》

五、 审议《关于授权公司2017年对外融资额度的议案》

六、 审议《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松江集团有限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七、 股东代表发言

八、 对股东代表提问进行回答

九、 大会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并投票表决

十、 计票、监票

十一、主持人宣读现场会议表决结果

十二、根据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合并后数据，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十三、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四、股东、股东代表及参会董事在股东大会决议、记录上签字

十五、散会

议案一：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松江集团有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

《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于2016年12月5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16年12月15日召开的2016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松江集团有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松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江集团”）将其持有的内蒙古松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松江”）100%股权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公司关联方内蒙古滨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滨海”），转让价格为315,969,022.88元。《股权转让协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正式生效，协议生效日即为交割日。

鉴于内蒙松江存在部分历史遗留问题未解决，因此股权未能在约定交割日完成交割，实际交割日延迟至2017年5月1日，而该笔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2016年6月30日，与实际交割日间隔较长，且双方未在原《股权转让协议》中对期间损益进行约定，现经双方友好协商，拟就该部分期间损益事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进行约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公司名称：内蒙古滨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政府西配楼216－217

法定代表人：仲刚

注册资本：壹亿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对能源、交通、市政建设、公用事业、建筑业、房地产业、高新技术产业及餐饮娱乐业投资；房地产开发；经销建筑材料、装饰装潢材料、机电产品、五金交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内蒙滨海经审计资产总计3,709,694,131.43元，负债合计3,485,416,465.46元，2016年实现营业收入为193,291,053.56元，净利润为8,257,102.06元。

内蒙滨海为公司控股股东天津滨海发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二级控股子公司，构成了公司的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 内蒙古滨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天津松江集团有限公司

鉴于内蒙松江公司股权转让评估基准日为2016年6月30日，与实际交割日间隔较久。现甲乙双方经平等友好协商，就内蒙松江100%股权转让评估基准日至实际交割日期间发生的损益事宜约定如下:

1、甲乙双方同意，在评估基准日至实际交割日期间内蒙松江公司产生损益由

乙方承担。

2、甲乙双方同意委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内蒙松江2016年7月1日至2017年4月30日期间的损益进行审计，最终损益数以审计报告为准。

3、本协议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并经松江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4、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予以约定。

三、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该关联交易中的期间损益是在评估基准日至履行股权交割程序期间形成的，在此期间关联方内蒙滨海并未参与标的企业的经营管理，因此由转让方承担期间损益符合市场惯例；最终期间损益金额由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的原则。

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初步审计，预计在此期间内蒙松江亏损约 4700 万元（实际损益数以审计报告为准），因为此期间尚未履行交割程序，该部分亏损已体现在公司合并利润表中，所以该关联交易并不影响公司利润，但该关联交易的资金支出将会对公司合并现金流量表造成相应金额的影响。预计转让内蒙松江股权将产生的投资收益约 17506 万元。

此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敬请各位股东审议。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6 月 26 日

议案二：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松江集团有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债权债务抵消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于2016年12月5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16年12月15日召开的2016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松江集团有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债权债务抵消协议>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松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江集团”）与关联方内蒙古滨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滨海”）就内蒙古松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松江”）股权转让协议中的支付条款进行了约定，为明确各方间债权债务关系、以及各方之间相关债权债务转让、受让事宜各方共同签署了《债权债务抵消协议》。各方债权债务抵消后，内蒙松江欠付松江集团168,267,404.88元债务，内蒙滨海欠付松江集团246,666,906.89元，该414,934,311.77元债务由天津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协调各方在《债权债务抵消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17年6月15日向松江集团偿还。

鉴于内蒙滨海与松江集团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发生交割时间等事项变更，实际交割日为2017年5月1日，各方经协商一致，签署了附生效条款的《<债权债务抵消协议>之补充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公司名称：天津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东丽区东丽湖渡假区北金钟河南318室

法定代表人：翟乃满

注册资本：壹拾陆亿叁仟陆佰柒拾捌万零伍佰捌拾柒元壹角贰分人民币

经营范围：城市道路、桥梁、排水、地铁、公路、污水处理、中水回收、垃圾处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开发、经营管理；商品房销售及房屋租赁等。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天津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计68,784,904,187.67元，负债合计为62,709,387,509.48元，2016年度营业收入为5,920,614,176.53元，净利润为19,791,639.64元。

天津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构成公司关联方。

（二）公司名称：天津滨海发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开发区欣园新村11-103室

法定代表人：赵跃华

注册资本：柒亿陆仟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市政、公路、土木工程项目的建设、开发等。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天津滨海发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计62,547,835,143.70 元，负债合计为 57,024,498,831.93 元，2016 年营业收入为4,626,544,087.29元，净利润为164,374,320.77元。

天津滨海发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构成公司关联方。

（三）公司名称：内蒙古滨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政府西配楼216－217

法定代表人：仲刚

注册资本：壹亿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对能源、交通、市政建设、公用事业、建筑业、房地产业、高新技

术产业及餐饮娱乐业投资；房地产开发；经销建筑材料、装饰装潢材料、机电产品、五金交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内蒙滨海经审计资产总计 3,709,694,131.43 元，负债合计 3,485,416,465.46 元，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为 193,291,053.56 元，净利润为 8,257,102.06 元。

内蒙古滨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天津滨海发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二级控股子公司，构成了公司的关联方。

（四）内蒙古松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政府西配楼216－217

法定代表人：刘大庆

注册资本：壹亿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对能源、交通、市政建设、公用事业、建筑业、房地产业、高新技术产业及餐饮娱乐业投资；房地产开发；经销建筑材料、装饰装潢材料、机电产品、五金交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内蒙松江经审计总资产为939,373,885.91元，负债合计为831,498,800.28元，2016年实现营业收入为392,452,900.25元，净利润为-11,164,145.78元。

二、《<债权债务抵消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各方

甲方：天津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天津滨海发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丙方：内蒙古滨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丁方：天津松江集团有限公司

戊方：内蒙古松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鉴于丙方与丁方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发生交割时间等事项变更，根据丙方与丁方于 2017 年 6 月 7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内容相应调整原协议的债权债务，实际调整数额以交割审计报告数值为准。由于前述交割日发生变更，因此各方之间的债权债务抵消完成时间顺延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3、协议生效及其他

（1）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并经松江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丁方负责通知各方松江股东大会通过的时间。

（2）本协议正本一式十份，协议各方均持二份，均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由协议各方协商后另行签署相关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本关联交易事项是在相关业务发生变更后所对应的债权债务调整，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对上市公司无不利影响。

此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敬请各位股东审议。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6 月 26 日

议案三：

关于授权公司2017年内部财务支持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在本议案生效之日起至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及非全资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委托贷款业务及其他财务支持，利率不低于同期银行基准利率，时间不超过叁年的，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为上述业务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上述内部财务支持事项发生时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此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敬请各位股东审议。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6 月 26 日

议案四：

关于授权公司2017年对外融资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在本议案生效之日起至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同意授权公司、全资子公司及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对外融资规模不超过70亿元，融资成本不超过10%，期限不超过柒年。

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股东大会批准的融资额度内，为上述融资事项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上述融资事项发生时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此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敬请各位股东审议。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6 月 26 日

议案五：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松江集团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松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江集团”）拟通过天津融鑫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向公司关联方内蒙古滨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滨海”）提供金额不超过人民币叁亿玖仟万元的委托贷款，期限不超过24个月，年利率不低于9%，天津滨海发展建设有限公司为该笔委托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向天津融鑫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支付手续费，手续费率为年利率万分之二，手续费在委托贷款发放当日一次性支付。

天津融鑫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天津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内蒙滨海为公司控股股东天津滨海发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二级控股子公司，两公司均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一、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公司名称：内蒙古滨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政府西配楼216－217

法定代表人：仲刚

注册资本：壹亿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对能源、交通、市政建设、公用事业、建筑业、房地产业、高新技术产业及餐饮娱乐业投资；房地产开发；经销建筑材料、装饰装潢材料、机电产品、五金交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内蒙滨海经审计资产总计3,709,694,131.43元，负债合计3,485,416,465.46元，2016年实现营业收入为193,291,053.56元，净利润为8,257,102.06元。

内蒙滨海为公司控股股东天津滨海发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二级控股子公司，构成了公司的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松江集团拟通过天津融鑫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向内蒙滨海提供金额不超过人民币叁亿玖仟万元的委托贷款，期限不超过24个月，年利率不低于9%，天津滨海发展建设有限公司为该笔委托贷款提供连带担保责任,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三、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子公司合理使用资金进行委托贷款业务，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利率参考市场水平确定，对公司无不利影响。

此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敬请各位股东审议。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6月26日